

披 報  
股份發行人——已發行股本 動及或股份 回

上市 人名 中國 太 技 控 公司

份代 00 10

呈交 2012 年 12 月 24 日

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出現 動而 根據《 港聯合交易所 公司 券上市 則》(《上市 則》)第 13.25A 條作出披 必 填妥 I 。

如上市發行人 回股份而 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10.06(4)(a)條作出披 則亦 填妥 II 。

券 情

| 份<br>( 及 )   | 份      | 已 份占<br>份 前<br>已 分<br>( 4、 及 ) | 價<br>( 1 及 ) | 上一個<br>市價<br>( ) | 價 市值<br>折 / 價幅度( 分 )<br>( )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于下列 始 存<br>( 2 )<br>2012 年 12 月 2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| 32, 0,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 )<br>2011 年 4 月 1 日 據<br>200 年 12 月 1 日 之<br>之 劃 使 份 | 1,000  | 0.0002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\$3.         | \$ .             | 4 . %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I 注

1. 若股份曾以一個每股發行價發行，提供每股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2. 填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刊發的上一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B條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，以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3. 列出所有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13.25A條披的已發行股本動，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，並提供充料，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「月報表」內別有別。例如，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，畫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，必綜合算在同一個別下披。然而，若因根據兩股份期權，畫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可換股票據，行換股而行的發行，則必分兩個別披。
4. 在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動的百分比時，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事件前的已發行股本總（就此目的而不包括已回或回但尚未的任何股份），最早一宗相事件是之前並未在「月報表」或「翌日披報表」內披的。
5. 如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暫停，則「上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」應理為「股份作最後的營業日當天的每股收市價」。
6. 如回股份，  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  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
7. 如回股份，  
「發行股份」應理為「回股份」及  
「已發行股份占有股份發行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應理為「已回股份占有股份回前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比」。  
「每股發行價」應理為「每股回價」。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的相事件的日期。

| . | 回報告 | 回 式<br>(注) | 價 或<br>付 價 (元) | 低價<br>(元) | 付 出<br>(元) |
|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交 | 回 券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